

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许文明办〔2018〕39号

签发人：刘明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璐委员、周国胜委员、王国华委员、王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软实力”的提案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市文明办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》和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体部署要求，以“建设城市文明”为目标，坚持硬件与软件并重，树立文明创建精品意识，注重突出城市建设方方面面的精细标准，拉高标杆、提升内涵、持续求进，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一是抓市民教育。以着力建设“崇德向善之城”为目标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开展“道德模范”

“许昌好人”“最美人物”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，积聚善行力量，渲染德善氛围。进一步加大志愿服务活动力度，广泛宣传“有时间做志愿者，有困难找志愿者”的志愿服务理念，持续抓好关爱自然环境、关爱弱势群体、社区建设管理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，组织开展“网上祭英烈”、“向国旗敬礼”、经典诵读、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等教育实践活动，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的第一粒“扣子”。深入实施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文明餐桌等公共文明引导服务，加强市民文明行为宣传教育，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养。

二是抓基层基础。围绕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瓶颈，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，以城建重点项目和十大民生项目为具体载体，深入开展道路、交通、公共文化服务、科普体育等基础设施完善提升行动，统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（文化大院）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、无障碍设施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项目，大力推进“15分钟健身圈”“15分钟健康服务圈”“15分钟便民服务圈”，夯实了城市文明的基层基础，巩固了文明创建的发展后劲。

三是抓集中整治。以积极构建良好的公共环境、公共秩序和公共服务为主要目标，常态化组织开展市容市貌、文明交通、集贸市场、五小门店等专项集中整治活动，加大常态管控力度，确保实现动态达标。加大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服务等宣传教育力度，利用宣传折页、电子显示屏等，滚动播出《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》，宣传文明旅游相关法律和风俗习惯，提升

公众文明素养。进一步提升窗口单位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，大力倡导政务、公交、车站、医院、银行等社会窗口文明服务，优化服务流程内容，靓化服务环境，确保群众生活便捷便利、城市形象优良美好。

四是抓氛围营造。充分发挥市属新闻媒体作用，开设专题专栏，通过动态消息、系列报道等形式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。借助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新媒体，常态性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，积极宣传文明礼仪、创建知识。利用各类宣传载体，广泛开展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设置刊播工作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围绕创文知识，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资料，加大创建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对创文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支持率。

下一步，市文明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创建为民、创建利民、创建惠民的工作导向，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，着力打造崇德向善、和谐宜居、文化厚重之城为目标，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升公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拉高创建标杆，丰富创建内涵，推动许昌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。

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明办 2990618

联系人：任庆伟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